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之本公司以下董事之委任：

- (1) 萬鴻濤先生(「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 (2) 覃文忠先生(「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及
- (3) 申麗鳳女士(「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萬先生、覃先生和申女士的履歷詳述如下：

萬鴻濤先生，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主要分管公司運營管理、戰略協同和新業務發展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萬先生曾出任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其若干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廣東特建發東部投資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的子公司)監事，特區發展集團的紀檢監察室(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辦公室(董事會秘書處)主任。萬先生200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主修經濟法及輔修會計學，並於2016年取得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萬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萬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萬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萬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萬先生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覃文忠先生，5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主要分管公司審計內控、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和資金管理工作，統籌公司融資工作並負責境內融資等。加入本集團前，覃先生曾任特區建發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特區建發集團成本合約審計部負責人及財務管理部部長。覃先生現任深圳市特建發亞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區建發集團的子公司)董事長。覃先生於1988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覃先生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覃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覃先生將不收取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申麗鳳女士，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申女士曾任中紡進出口總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法務總監、副總經理，聖侖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香港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行政總裁。申女士現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7)之執行董事及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香港國資投資總會副秘書長、特區建發集團外部獨立董事。申女士具有扎實的民法、公司法、金融法等民商法專業基礎知識，在香港跨國機構工作7年，擁有20年大型國企、外企、跨國公司、上市公司高管及獨立董事經驗。申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碩士、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北京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務。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披露外，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申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申女士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董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6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申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申女士將收取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就有關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萬先生、覃先生和申女士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董事。

謹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及雷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申麗鳳女士。